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应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相关业务及管理培训教育，规范财务核算，切实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保证会计核算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有关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关于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30日